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司法调解的生产过程

以司法调解与司法场域的
关系为视角

武红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司法调解的生产过程

以司法调解与司法场域的关系为视角

武红羽/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调解的生产过程:以司法调解与司法场域的关系为视角 / 武红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吉林大学理论法研究中心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837 - 0

I. ①司… II. ①武… III. ①调解(诉讼法)—司法制度—研究 IV. ①D915.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839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7 字数/166 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37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张文显

时代的伟大实践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论,而真正适合时代需求的理论又的确将会引导时代的社会实践。可以说,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拥有较为悠久历史的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始终是在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而不断发展成熟的;可以说,在改革开放的三十年间,吉林大学的法学理论学科积极地发起、推动和参与了一系列对于我国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发展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都具有非常重大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法学的观念变革、方法更新和理论进步的重大活动;可以说,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发展本身就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理论需求和理论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理论关注实践、参与实践、推动实践、指导实践的一个例证。

在历史进入 21 世纪初的 2000 年,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为核心所组建的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经过严格的评审被教育部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 2001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学科,被纳入“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在 2004 年,以法学理论学科为依托,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整合了政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的基础上组成的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 985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007 年,在这样的三大平台基础上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教师为主体的教学团队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的党和国家以及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教育界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我国新时期的理论创新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的高度认可的体现。

经过进入新世纪以来的近 10 年建设,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在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和国内学术交流、信息与咨询服务、学科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期间和在这之前,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专著型学术研究成果展示的基本渠道都是各个老师和研究人员自行联系出版。此种方式当然也可以反映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状况,但无疑只是片段性或片面性的,无法全面而整体性地展示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科学研究的全貌。随着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作为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创新基地、国家级教学团队的研究成果的积累,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及其学术研究,都需要一个具有持续能力的成果展示平台,以不断总结和展示本学科在博士研究生培养方面的成就,激励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年轻教师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并使其成果得到有学术影响力地集中展示。为此,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决定把多年来一直在设想之中的出版中心学术文库的工作付诸实施。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为连续性的系列出版物。首先以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通过答辩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选题来源,其次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各位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专著及学术文集,此外就是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吸收全国法学理论领域年轻学者的学术专著或者各个高校法学理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法律出版社给予了我们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学文库的出版以极大的支持。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将与法律出版社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工作。这套学术文库的出版会以每年5~10本学术著作的规模推进。

借此,我们衷心地感谢我国各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法学理论学科对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希望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学术文库的出版,将为推进我国法学理论学科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做出重大贡献!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理论分析工具	9
第三节 研究思路	17
第一章 一个司法调解个案的生产	
过程	25
第一节 行动者的调解策略与结构中的位置	29
第二节 法官与当事人的策略的契合——支配与误识	36
第三节 个案的特殊性与一般性	42
第二章 调解与审判两种实践方式的逻辑差异与联系	46
第一节 法律话语系统与审判的合法性	47

第二节 调解中的日常语言的回归以及关系系统的构建	53
第三节 同一案件中调解与审判的关联	58
第三章 位置与策略——司法调解生产	
机制的历史重构	61
第一节 司法体制改革与调解的合法化策略	63
一、现代化范式与世界结构——司法体制改革的	
结构因素	65
二、地方性知识与社会结构——调解存在的结构因素	67
三、审判与调解的位置差异与合法化策略	70
第二节 调解转向与合法化策略的双重性	75
一、调解转向的社会因素——司法权威的下降	75
二、调解转向的动力机制——政治与司法的合谋	79
三、调解的生产方式	84
四、合法化策略与双重结构并存	88
第三节 结构的对应性——基层司法与调解	94
一、基层司法的位置	95
二、基层司法中的调解策略与偏好	99
第四节 政治支配与合法化——政治场域之中的	
司法场域	102
一、政治支配的实现方式	102
二、政治支配之外的司法场域的历史	112
三、合法化问题	114
第五节 重建法官的视角	116
一、惯习的结构与占位策略的生产	118
二、实践逻辑与实用主义思考方式	123

第四章 司法调解中的当事人与司法场域	129
第一节 意思自治的幻象——司法场域的支配与当事人策略	132
一、意思自治与结构上的支配	135
二、司法场域当中的当事人策略	140
第二节 结构的同源性——当事人与法官调解策略的契合	144
一、当事人调解策略的选择机制	145
二、法官的调解方案及当事人对法官标准的建构	147
三、结构同源性	152
第三节 结构支配与合法性	155
一、政治场域、司法场域与社会场域在司法调解中的关系	155
二、支配循环	157
三、支配与合谋——重新回到合法化问题	159
尾论	162
第一节 社会学的任务与布迪厄的理论意图	162
第二节 实践逻辑与理论逻辑	165
一、法官的视角与社会学的视角——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差异	165
二、布迪厄对实践逻辑与理论逻辑的矛盾的解决方案	169
第三节 本书的理论旨趣的生产及社会科学的政治功能	172
一、本书的理论旨趣的生产	173
二、科学实践的政治意义	180
附录 1 法庭笔录(根据录音整理)	184
附录 2 调解协议	201
参考文献	203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①中国 in 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等领域发动了一场自上而下的变革。在这场变革中,尽管社会公众以一种被动的方式感知和回应,但它确实给公众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最不容易为人觉察但是极为重要的是人们所归属的群体划分方式、彼此之间交往方式、交往所遵循的规则,以及上

① 尽管中国建立现代司法体系的努力可以追溯到清朝末年的法制改革,并历经军阀混战以及国民党统治时期,但由于这一段时间战乱频仍,建立现代司法制度的大多数努力只限于纸面上,并且在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根据地时期以及中国共产党建国之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这段时期中,由于中国共产党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六法全书”,并结合苏联社会主义经验,摸索了一套中国特有的治理方式和秩序型构方式,从而使得中国建立现代司法体系的进程在一定意义上出现了反复和断裂,因此,本书的探讨将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那场全面的社会改革开始。

述规则所依赖的知识系统和认知方式等诸方面的变化。在一定意义上,正是由于这些变化以及变化过程中的不同利益诉求、不同知识体系和不同认知方式之间的冲突和混乱,使得在中国出现了社会转型期极易出现的所谓普遍的社会失范现象。^①而对于任何一个社会、一个秩序的状态,以及与此有关的形成和控制秩序的有效而合法的方式,都是至关重要的。

正是在上述背景中,纠纷解决方式成为了决定改革成败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当代社会中,司法是解决纠纷、疏通被阻塞的法律运行渠道,从而实现当事人的利益诉求^②以及社会所欲求的秩序与公正的最后的、最权威的途径。因此,司法体制改革自然成为社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③自改革开放以来,法院在规模和数量上急速扩张,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司法领域开始强调司法的专业化和职业化,与此同时,司法确实也在开始日益制度化、规范化了:从审判人员的着装到法庭的庭审方式;从审判人员的学历到对他们的专业训练。法院这一时期推行的种种改革均以现代化和法治化 as 基本指向,^④由此带来了对司法的正规化、程序化和技术化的强调。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司法政策的导向,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对

① 实际上,社会制度方面的滞后以及相应应对措施的无序是更为重要的原因。

② 这里的利益虽然不仅包括物质利益,还包括精神利益等,但它的含义只限于通过司法所获得的实际的、可见的利益,而与下文所说的场域中的参与游戏的利益不同。

③ 然而,由于政治体制、意识形态以及社会认知等方面的障碍,司法体制改革的发动与经济体制改革等相比,时间比较晚,大约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才开始,并且既不是由民众以试验的方式(比如联产承包责任制)自发地启动,也不是由政治权力自上而下发起,而是由司法机关自己在其内部提出的改革。司法改革在提出时,居主流、有影响的不是关于体制改革的主张,而是关于庭审方式的改革,也就是技术层面的改革。当然,技术层面的改革也总是由一种与既有传统不同的理念支持,但是我们在引进某种制度时,很少追问制度所依赖的理念是什么,庭审方式改革也不例外。

④ 比如,当时提出的主要问题有:应当实行对抗式庭审方式还是纠问式庭审方式?是否需要引进陪审制度?是否有判例制度生存的空间?证据应如何认定和分类?等。

中国古已有之并在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之后获得政治改造并得以以纠纷解决的主流方式存在的调解予以批判和否定,认为调解是法制不健全的产物,现在既然法制已日益健全,就不再需要调解。由于这种认识,调解的比重下降,判决的比重上升。^①在此过程中,法院的法律话语使得司法活动在实质上排除了法律外行的介入,^②从而远离了民众的日常生活和思考方式,司法资源投入的增大与纠纷解决的实际效果不相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受

① 《中国法律年鉴》提供了如下资料:1989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结案率为69.33%;1990年为64.57%;1991年为59.08%;1992年为58.34%;1993年为58.52%;1994年为58.44%;1995年为56.89%;1996年为54.24%;1997年为50.95%;1998年为45.84%;1999年为42.65%;2000年为39.08%;2001年为36.74%;2002年为30.32%;2003年为30.0%;2004年为31.01%;2005年为32.1%;2006年为33.1%。当然,即使在司法体制改革时期,司法调解也远没有销声匿迹。在人民法院结案的方式中,调解结案率虽然从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一些法院,主要是在基层司法中,尤其是在农村基层司法中,司法调解始终作为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与审判并存在司法领域中,并在21世纪初出现小幅的回升。“尽管20世纪90年代以后调解率的下降作为全国法院的共同趋势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这种所谓的‘衰落’仍然隐含着许多非常复杂的因素,以至于很难断言这是否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衰落。1. 在调解的实际运作中,存在着地方、城乡、民族、经济发达程度、社会主体和当事人等多方面的巨大差别;2. 调解的作用及成功率在不同的诉讼程序(简易、普通,一审或上诉)中,以及在不同审级的法院中完全不同,而实际上未纳入统计的当事人自行和解撤诉的比例则有明显上升;3. 在不同类型的纠纷中,调解的需要及难易程度也有所不同,例如在原有的经济及民事案件的划分中,可以清楚看到调解的不同作用;4. 由于调解在法院司法实务中的优势和程序利益依然存在,因此,即使在调解下降的趋势中,法院内部也并没有出台任何明显限制调解的政策,在一些基层法院特别是农村人民法庭,调解率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之上(70%~80%);5. 尽管法院、当事人和社会的各种因素都为调解的运作设置了一定的障碍,但是,司法环境、审判实践中的种种问题(如执行难、法律的缺漏等)又为调解的运用及其适应性提供了施展的舞台。因此,法院客观上并没有抛弃调解,在一定条件下,会很自然而且驾轻就熟地重新发现调解的功能和价值。”参见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17页。

② 当然改革使得律师作用相应增强,一个法律职业群体在日益崛起,并开始积极主张自己的社会权利,成为当代一个不可小视的阶层。

到社会质疑,司法公信力并未提高。^① 随着司法领域中的一系列改革在现实中遇到挫折,加之我国正处于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日趋复杂,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因素,在此背景下政治权力继推行法治和现代化之后,提出以德治国以及和谐社会的理念。比政治权力的关注点的转换稍晚,为了增强司法审判的社会效果,司法机关开始调整司法政策,^②并开始重视司法调解的作用。目前,中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率不断上升,许多地方超过60%。^③

20世纪90年代以后,法学界对司法调解的批评一直在持续,认为调解与法治目标相悖,不利于实现法官的职业化,并在指出司法调解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之后,提出了各种否定或改革调解的提案。随着实证研究的推进,民事诉讼法学界开始更为关注司法调解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因素和价值,基于对调解这种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效果的现实主义考虑,开始对调解制度的存在予以肯定,但其讨论多限于制度的设置方面,比如主张以和解代调解、完全实行调审分立,等等。近年来,中国学界对调解的重视由于欧美法治社会中ADR(即替代性纠纷解决)运动的日益高涨,尤其是随着政治权力为抑制纠纷而出现的对调解的兴趣,而加强了势头。

① “据有关部门统计,刑事案件中,民转刑案件占50%,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比20年前增加了7倍,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占81%,群体性事件中征地拆迁、国企改革等引发的纠纷占70%。而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工作却普遍薄弱。本应在基层解决的纠纷,却闹到县、跑到市,甚至赴省、进京上访。”参见王越飞、张双全:《三位一体调解实用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3~14页。

② 2004年10月前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美国耶鲁大学发表题为“中国司法:挑战与改革”的演讲,说明了这种理念的反思和政策的转变。肖扬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法院审判中,对正义执著追求的“理想主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必须让位于解决纠纷的“现实主义”。法官的判决必须考虑社会稳定、经济发展问题,而不应为了追求一个法律价值而不顾其他的社会价值。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权衡利弊得失,在原则性与灵活性之间寻求有机的平衡。

③ 但这个上升势头以一种不均衡和缓慢的态势出现。

实际上,大多数人认为司法调解是一种严重依赖具体情境和行动者个人特质的^①实践操持方式,由于每个人的个性和经历千差万别,而世界上也永远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案件,因此调解的时机、方法、过程等几乎没有什么规律可言,调解因其多样性、非正式性而很难被模式化,也就很难对司法调解本身作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描述和解释。可是,作为在有规律的、可预见的世界中才能更好生存的生物,我们不能容忍把各个调解简化成行动者之间瞬间机械平衡的不连续系列。因此,学者们试图寻找能够说明调解的同质性和规律性的因素和机制,以求达到对调解的科学认知。目前对调解的连续性的构造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合意说,一是功能说或文化说。

具体来说,合意说是对司法调解进行内部阅读^②的一个思路,几乎将研究重点都放在当事人在具体场景中的交涉上,其关注的是作为一个特定场景中的纯粹私人沟通,将司法调解作为一个发生在法院中并与双方当事人即时交涉之外的因素无关的一个独立的事件。这一思路实质上排除了对历史因素、心理因素或社会因素的考虑,同时也不参照这一制度在运作中所产生的任何社会功能,而是从单一的角度讨论司法调解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因素和法律因素,认为这一因素才是司法调解得以存在并合法存在的理由和证据;对于支配司法调解之存在及实现方式的司法场域的存在,进而政治场域和社会场域的存在,以及各场域对司法调解和司法调解中的私人意思自治的定义、重构、支配,均不予考虑。

① 不仅包括当事人的脾气秉性、生活经历、心理承受能力和心理期待,还包括法官的个人气质、对情境和当事人的直觉把握等。在我调研的法院,就有很多法官认为法官是否倾向于调解结案,与个人性格存在很大关系,与当事人的个人性格更是存在决定性的关系。

② 有关对内部阅读和外部阅读方式的区分及批评,参见[法]皮埃尔·布迪厄:“法律的力量:迈向司法场域的社会学”,强世功译,载《北大法律评论》1999年第2卷,第496~499页。

功能说或文化说是对司法调解进行功能意义上的解释或文化意义上的解释。功能意义上的解释以司法调解的既存为前提,主要考察作为社会事实的司法调解对解决纠纷、实现个案正义、实现人际和谐、稳定社会秩序、实现公众参政等方面的作用。这一视角将司法调解的合法性视为没有疑问的存在,并以功能的实现确证其存在的合法性,是一种循环论证。对于支配司法调解之选择及运用的诸前提和条件,功能主义视角不予考虑,对于在功能上不同,而更为重要的是在逻辑上不同,甚至存在某种意义上的冲突同时也存在某种意义上的共谋的司法调解与司法审判的关系,也只是在外在的功能的区别与比较的意义上才提及。而文化意义上的解释试图在文化、传统、观念的意义上解释司法调解存在的条件和合法性。这种解释试图对司法调解的存在这个事实本身作出解释,但这种解释通常使用一种粗糙的简单化的方式解释司法调解及传统文化和观念之间的关系,对于传统文化和观念以何种方式和途径进入司法调解没有提及。

当然,有一些研究者对司法调解与乡村社会秩序以及秩序赖以存在的知识和思考方式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上述所谓的地方性知识与法官实践方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有一些研究者对司法调解与权力支配、司法调解与法律话语的实际运作以及司法调解作为一个事件所涉及的策略进行了揭示。^① 这些研究的意义在于除掉了遮蔽在司法调解之上的意思自治的神圣光环以及遮蔽在法律之上的普遍性、理性化、中立性的神圣光环,重新定义了实践中的法律,揭

^① 如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强世功:“‘法律’是如何实践的——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的分析”、“‘法律不入之地’的民事调解——一起‘依法收贷案’的再分析”;赵晓力:“关系/事件、行动策略和法律的叙事——对一起‘依法收贷’案的分析”;杨柳:“模糊的法律产品——对两起基层法院调解案件的考察”;苏力:“为什么‘送法下乡’”,均载强世功编:《调解、法制与现代性:中国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429~556页。

示了上述定义所依赖的地方性知识,暴露了司法活动和法律在实践中的实际运作方式及其与权力支配关系的复杂勾连。但是这些研究还不够彻底,对于地方性知识从何而来又怎样进入司法调解之中,对于一种权力支配策略和法律叙事方式为什么与司法调解这种法律运作方式和纠纷解决方式勾连在一起,对于这种勾连背后的选择和强制,对于这一选择的行动者所赖以为基础的资源、知识和规则,简言之就是行动者与结构的关系没有作进一步的交代和细致的分析。^①

当我们考察一种实践,我们经常采用的方式是将它从它所在的社会系统中剥离出来以考察它本身所固有的逻辑和它之所以是它的本质特征,但一个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观念是,一种实践无法完全脱离它由以产生的社会系统,这意味着一种实践与整个社会系统的关系当然成为重要的考察角度。但是,一种制度的合法性,不仅仅在于社会上存在的一种利益诉求,^②也不仅仅在于它所实现的社会功能,而更在于这一实践在生产过程中所牵涉的行动者、行动者的选择、形塑这一选择的诸多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以及这些结构是经由何种中介进入行动者的选择,或者换句话说,一种实践是以怎样的方式将行动者与社会结构联结起来,并自然而然地生产出来而不会被提问。我们要想真正认识司法调解这种实践,就必须从关注司法调解的外部功能转而关注司法调解的生产过程,必须能够对司法调解的内在结构以及生产过程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究;同时既不把从诉讼到调解的过程简化为从权力到自治,从国家到市民社会,从法律强制到合意的单面的进步,又不陷入简单的政治经济决

① 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必须考虑,那就是90年代的司法调解是在法制现代化的知识背景下生产出来的,而进入21世纪以后,这一背景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使得调解这一实践的生产机制变得不同。

② 况且还应分清是政治权力的利益诉求,还是民众也就是社会的利益诉求,以及这两种诉求之间的关联。

定论的化约论陷阱之中,而是把它看做是一个司法调解与司法场域之间,以及司法调解由以产生的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之间复杂的彼此纠合的过程。

这样,我们就会提出新的问题:如果说司法调解的兴衰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治决定的,是政治治理的附属物,那么,这种工具的地位如何形成?以一种什么程序,又如何经由法官的控制,尤其是通过当事人以意思自治的表象建构和实现?在此过程中法官这个位置和他的策略怎样使得这种治理的方式在司法场域中实现?又需要当事人怎样的合谋才能实现?也就是说,这样一种赤裸裸的治理策略,怎么会在法官与当事人以及一个拥有独立利益诉求的案件中实现?这其中,法官的位置、当事人的位置以及与位置结合在一起的利益如何成为中介?

此外,司法调解在作为一种治理策略被启动以后,是否已经拥有或者部分拥有其自己的逻辑?而脱离了治理逻辑,如果它还能平稳地被法官和当事人所选择和接受,那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在起作用?这种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与司法审判所依赖和由以产生的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有何区别和勾连?如果存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和认知结构,存在不同逻辑的两种纠纷解决实践,当事人和法官为什么没有感觉到紧张?在选择了诉讼以后又选择在诉讼中以调解的方式解决问题,这其中涉及了什么样的利益促动人们做出选择?简言之,如果说我们把调解这种倾向解释成这种选择只是依赖于个人的配置和属性则过于脆弱,如果说依赖于权力的强制和支配则过于武断,因为这样会把当事人完全想成被摆布的木偶,那么,这种倾向到底从何产生?植根于何处?又如何能在司法场域中生产出司法调解?这可能是本书核心关注的问题。